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3年度訴字第1001號

原　　告　張新民

被　　告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代　表　人　陳崇樹（代理主任委員）

訴訟代理人　張勝騰
　　鄭依姍
　　黃寶儀

上列當事人間考績事件，原告不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復審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（第1項）復審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。（第2項）前項期間，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。」「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46條但書所定期間，補送復審書者。」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61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提起復審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若逾越法定期間者，復審機關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又當事人提起撤銷訴訟，應先經合法訴願前置程序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4條規定甚明。復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

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規定，得於復審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，此與訴願程序相同。從而，當事人提起復審逾越法定期間，即屬未經合法復審程序，其進而提起撤銷訴訟，因不合提起撤銷訴訟須經合法復審之前置要件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行政法院應以其起訴不合法，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被告於113年2月23日以通傳人決字第00000000000號考績（成）通知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核布原告112年度年終考績考列乙等。原告不服，提起復審經不受理後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並聲明請求：復審決定及原處均撤銷。被告就原告112年度年終考績，應作成考績為甲等之行政處分。經查，原處分係於113年2月26日由原告簽收送達，此為原告在本院審理時自陳（本院卷第201頁），並有簽收清冊卷內可稽（原處分卷乙證1）。依據前揭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0條第1項規定，復審法定期間應自113年2月27日起算30日，扣除在途期間4日（以原告住所地在新竹市計算），於113年3月31日滿30日，因該日為星期日，故順延至翌日即113年4月1日（星期一）屆滿。惟查原告遲至113年4月25日始提起復審，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下稱保訓會）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台之收文紀錄可參（復審卷第53頁），其復審顯已逾法定不變期間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原告逾期提起復審，保訓會據此決定復審不受理，於法並無不合。原告復對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，乃未經合法前置程序而不備起訴要件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原告之訴既不合法，其實體上之主張本院即無庸審酌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蕭忠仁

法　官　許麗華

法　官　吳坤芳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閣梅